

以优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就“十堰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作政策解答

记者毛以国

为便于供应商全面了解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更好享受政策红利,十堰市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特梳理编制了“十堰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解答,针对供应商日常比较关注、咨询较多的问题进行了回应。

1.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潜在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资料才允许领取或购买采购文件,这种行为合法吗?

答:这种行为不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违规增设报名环节,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时违规设置资格审查、原件核验等没有法律依据的前置程序,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2. 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有何政策?

答:采购人应统筹制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过前述金额单独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采取整体预留采购份额、设置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等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的,要明确预留的标的和金额,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预留比例占该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供应商需要付费领取采购文件吗?

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向供应商免费发放采购文件;已实行电子化采购的,应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鼓励未实行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提供纸质采购文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向供应商免费发放采购文件。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中标了,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吗?

答: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及省财政厅制定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规定支付。集中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嫁

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支付。

5.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有何变化?

答:近几年,随着优化营商环境的不断推进,我市已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收取规定也相应有所调整。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及电子商城项目采购可以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他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及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采购人可视单位实际及项目情形,按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诚信记录好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原则上收取数额比例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8%。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事后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6. 十堰市允许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即可,是针对所有采购项目吗?

答:是。十堰市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投标,可以不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吗?

答:目前十堰市已要求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查询结果。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其中某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符合资格要求吗?

答:若联合体一方的不良信用记录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的,则联合体不符合资格要求。

9. 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文件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等作为评审因素,这样是否违反规定?

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因此该评分条款违反规定。

10. 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5个类似业绩,这样可以吗?

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

法》规定,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11. 采购项目未专门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时,评审有什么优惠措施?

答: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一直拖着不签订合同,应该怎么办?

答:对于一般项目,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项目应当在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采购人一直拖着不签订合同,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13.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要等到验收后才付款,公司垫资压力比较大,可以来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吗?

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适宜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视单位实际及项目情形,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对诚信记录好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预付时间及预付比例,并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

款,原则上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也可参照执行。

14. 供应商履约完,满足付款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资料给采购人了,采购人应在多长时间付款?

答:采购人应依据中标结果、合同,在依法进行履约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非不可抗力为由延迟付款,不得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将结算审计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结算依据和支付前提的条款。

15. 供应商按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最后没有投标,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质疑吗?

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没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能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16. 十堰市财政部门近期在优化争议处理,提高工作效率上有什么新举措?

答:主要是优化了质疑和投诉处理时间。代理机构质疑答复期从法定的7个工作日优化到5个工作日。投诉处理决定从法定的30个工作日优化到25个工作日;对投诉处理情形复杂的,按照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的时限予以处理。

17. 作为科技创新企业,政府采购有什么扶持政策?

答: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应用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及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创新产品,可以实行政府采购首购制度。

18. 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若遇资金紧张,有何途径可以方便快捷获得融资?

答:供应商可以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政采贷”)方式申请无抵押贷款。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十堰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查阅。

供应商若遇到政府采购问题,可以向财政部门咨询,也可以向集采机构询问。市财政局咨询电话:0719-8102791;市政府采购中心(集采机构)咨询电话:0719-8118701。

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学习全会精神 推动事业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王蓉报道:11月25日下午,市交通物流发展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了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交流会,畅谈心得体会,交流思想感悟。

会议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全会相关内容,部分党员干部结合自身岗位实际,从会议精神的学习、历史回顾反思、个人所见所闻出发,谈认识、讲体会、话感悟、明方向。通过交流研讨,进一步提升了大家的政治站位,加深了学习理解把握。

连日来,市交通物流发展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排部署,先学一步、学深一点、悟透一层,第一时间组织收看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新闻发布会、传达学习全会精神,先后通过召开专题学习会、选编整理专题学习资料、开展专题交流研讨,集中观看《大国工匠》系列专题片、《我为群众办实事》《我是党员,我在》“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公益广告等形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热潮。

下一步,该局将扎实深入贯彻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办实事活动等日常工作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并着眼长远发展,谋划好明年工作,努力交出“十四五”开局之年物流高质量发展的优异答卷。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年轻干部基层实践锻炼

本报讯 特约记者王波 通讯员杜全丰报道:12月26日,市场监管局2021年新入职4名年轻干部向局党组提交基层实践调查报告。11月上旬,该局将新入职干部派往乡村振兴联系点竹山县官渡镇进行为期10天的实践锻炼,让市场监管“新兵”,从“学校门”迈入“机关门”之前,深入基层、沉到一线,亲身感受群众的需要和疾苦。

该局坚持把基层实践作为年轻干部成长的“磨刀石”,要求新入职干部协助镇村干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疫情防控工作,进村入户走访,深入调查研究,了解群众的所需、所盼、所愿,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今年以来,该局先后选派第三批共14名年轻干部到基层市场监管所学习锻炼,通过深入基层、接触群众,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培养吃苦耐劳的品质,增强奋发进取的精神素养,提升综合工作能力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切实增强机关干部干事创业的本领。

麻家渡镇罗家坡村 “数据跑”促村务公开透明

本报讯 通讯员赵文丽报道:“扫一扫就能看到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情况,事情该找谁办、进展到哪里都一清二楚,这比以前方便多了。”11月27日,竹山县麻家渡镇罗家坡村民议事厅里,往来群众通过“码上公开”扫一扫即可关注罗家坡村微信公众号,村级组织架构、村干部权责清单、服务事项等一目了然。

如何深入推进民主公开、规范民主管理、加强民主监督?今年以来,麻家渡镇积极探索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厘清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将惠民、简便、适用的设计理念贯穿始终,设立了党务、村务、财务等模块,发布12项村级事务办理流程,以“数据跑”代替“人工跑”,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以阳光村务促权力公开透明,促使村干部用好手中权、办好群众事、当好服务员。

市城管委花卉所 树清廉家风 建清廉单位

本报讯 通讯员李涛 邓新文报道:近日,市城管委花卉所在微信群和政务公开张贴栏,向职工家属通报员工年度差旅与项目经费核销收支明细。

把“清廉家风”作为“清廉单位”建设的基础工程来抓,该所党支部在驻系统纪检组和上级党委指导下,采取了务实管用的“三定”措施。首先是定期组织家属参加清廉单位建设会议,学习中纪委关于反腐败斗争的系列文件和单位自拟的廉洁自律工作方案,帮家属算好反腐倡廉“政治账、经济账”,提升家属建设清廉家风的自觉性;定期向家属公布员工在单位经济活动中的财务往来,让家属对员工的生活监管据实知情,靶向精准;此外,党支部还定点在中东、滨河等党员干部包联社区,搭建家风家教基地,用多种形式展开“家教助廉”群众文化活动,营造清廉社会氛围。

建设家庭文明 弘扬时代新风

警示教育入脑入心

11月26日,十堰日报社直机关党支部、十堰日报党支部、十堰政府网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来到市交通安全宣教中心,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验活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敬畏生命》、VR设备模拟体验,让党员干部深刻领会酒驾、不文明驾驶行为的危害性,从而牢固树立守法、安全驾驶意识。记者王婧 摄



十堰市茅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年第9号)

经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决定向社会公开挂牌出让1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二、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单独竞买。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报名申请与资格审查

竞买人须于2021年12月26日16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土地储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

2021年12月26日16时30分前予以确认。

四、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8日,计20天。

挂牌时间:2021年12月19日9时至12月28日16时,计10天。

摘牌时间:2021年12月28日16时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及具体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土地储备中心查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组织现场勘查请提前预约。

4、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摘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联系方式

出让: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

地址:十堰市重庆路528号

联系人:吴兴鹏 欧骥铭

联系电话:0719-8780132

八、查询网址

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

http://www.chinalands.com/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iyan.gov.cn/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zy.shiyan.gov.cn/

九、竞买保证金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市茅箭区财政局预算外

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农商行十堰市茅箭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06 17281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

2021年11月29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面积	7827平方米				
茅箭储出(2021)6号	东城开发区普林工业园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M)	汽车、摩托车总成及零部件关键技术开发制造类	185	74	5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20%				
		建筑密度	≥40%				